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东财整合〔2020〕8号

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八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》（东政发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第八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776.38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

支项目管理费。严格按照《东川区财政局关于转发<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东财农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（不含专项扶贫资金）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8%、20%以内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绩效指标模板，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，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-项目管理模块”中申报项目后，按程序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东川区 2020 年第八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
计划表
2.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开发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
附件2:

农田建设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					
序号	指标级次*	指标名称(注：本列模板值，请不要修改，可以增减。)*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类型	是否必填指标		
1	一级	产出指标							
2	二级	数量指标							
3	三级	★★★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（≥**亩）		>=	亩	定量指标	是		
4	三级	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（≥**亩）		>=	亩	定量指标	否		
5	二级	质量指标							
6	三级	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（100%）		=	%	定量指标	否		
7	三级	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度（≥**%）		>=	%	定量指标	否		
8	三级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≥**%）		>=	%	定量指标	否		
9	二级	时效指标							
10	三级	任务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	>=	%	定量指标	否		
11	二级	成本指标							
12	三级	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（**元）		=	元	定量指标	是		
13	一级	效益指标							
14	二级	经济效益							
15	三级	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（≥**万公斤）		>=	万公斤	定量指标	是		
16	二级	社会效益指标				定量指标	否		
17	二级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18	三级	耕地质量（比上年提高）				定性指标	否		
19	三级	水资源利用率（比上年提高）				定性指标	否		
20	二级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21	三级	工程寿命（≥**年）		>=	年	定量指标	否		
22	一级	满意度指标							
23	二级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24	三级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≥**%）		>=	%	定量指标	否		
25	三级	受益乡镇、村满意度（≥**%）		>=	%	定量指标	否		

